



证券代码:600284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浦东建设 PUDONG CONSTRUCTION 股票代码:600284

#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浦东建设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84
交易对方、浦建集团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和其一致行动人、浦建集团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 浦东建设支付现金购买浦建集团持有的浦建集团100%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指 根据国信评估[2013]第261号浦东区国资办出具的《关于对拟同质实施浦建集团资产重组方案的报告》(浦国资评报字[2013]第146号),以2013年7月31日为基础日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后6个月内有效。超过有效期需重新评估并报相关评估备案。
评估基准日指 2013年7月31日
上海市国资委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浦东新区国资委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重大资产购买协议》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重组报告书》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评估报告》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指 浦东建设财务顾问公司
法律顾问指 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指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指 上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公告》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指 人民币元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财务顾问、评估师、审计师、律师等未对本报告书签署意见,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员、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交易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将由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浦建集团持有的浦东建设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依据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

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311,088,569.71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购买浦建集团持有的浦东建设100%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为浦建集团。

浦建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99981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亚兵
工商登记号	3100000005713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陆家嘴路699号
办公地址	浦东新区陆家嘴路1229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和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农、林、牧、渔业,商业、服务业、旅游业、物资供销业、交通运输业、社会服务业、租赁业,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价格

根据沪府评报[2014]第2003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公司的浦建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24,996,711.24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作价311,088,569.71元,增值率为39.38%,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322,000,000.00元,增值率为43.13%。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为311,088,569.71元。

2014年4月22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完成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本次交易标的的作价依照财政部出具的,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

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311,088,569.71元。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一)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情况

1、浦东建设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5月27日,浦东建设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函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现金购买浦建集团100%的股权。

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合法性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201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合法性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201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合法性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201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合法性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2014年6月26日,浦发集团召开2013年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市浦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浦东建设收购浦发集团持有的浦东建设100%的股权。

2014年5月17日,浦发集团召开2014年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市浦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浦东建设收购浦发集团持有的浦东建设100%的股权。

2014年4月22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完成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本次交易标的的作价依照财政部出具的,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

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311,088,569.71元。

##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一)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情况

1、浦东建设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5月27日,浦东建设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函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现金购买浦建集团100%的股权。

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合法性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201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合法性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201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合法性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2014年6月26日,浦发集团召开2013年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市浦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浦东建设收购浦发集团持有的浦东建设100%的股权。

2014年5月17日,浦发集团召开2014年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市浦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浦东建设收购浦发集团持有的浦东建设100%的股权。

2014年4月22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完成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本次交易标的的作价依照财政部出具的,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

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311,088,569.71元。

## 第四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一)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情况

1、浦东建设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5月27日,浦东建设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函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现金购买浦建集团100%的股权。

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合法性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201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合法性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2014年6月26日,浦发集团召开2013年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市浦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浦东建设收购浦发集团持有的浦东建设100%的股权。

2014年5月17日,浦发集团召开2014年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市浦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浦东建设收购浦发集团持有的浦东建设100%的股权。

2014年4月22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完成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本次交易标的的作价依照财政部出具的,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

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311,088,569.71元。</